

A12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上接A11版)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七) 缴款期安排

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股限制及锁定安排。

三、网下发行

(一) 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3,674家有效报价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为11,811家,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总量为1,058,76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信息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报价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

(二) 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了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

1、参与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投资者应于2021年4月14日(T日)9:30-15:00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录入申购数量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等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为63.38元/股,申购数量应等于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

2、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收付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收付账户必须与其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行承担。

3、网下投资者在2021年4月14日(T日)申购时,无需缴纳申购资金。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三) 网下初步配售股份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确定的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初步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并参与了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

(四) 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1年4月16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报价、申购数量、初步配售数量、应缴纳认购金额等信息以及列表公示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的网下投资者。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五) 认购资金的缴付

1、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获得初步配售的全部网下有效配售对象,需在2021年4月16日(T+2日)8:30-16:00足额缴纳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T+2日16:00前到账,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2、应缴纳认购款金额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纳认购款金额=发行价格×初步配售数量。

3、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1) 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2)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否则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新股无效。

如同一个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资金只缴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 网下投资者在办理认购资金划付时,应在付款凭证备注栏中注明认购所对应的股票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FXFP001201”,若没有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

(4)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取得中国结算结算银行资格的各家银行开立了网下发行专户,配售对象备案银行账户属结算银行账户的,认购资金应于同一银行系统内划付,不得跨行划付;配售对象备案银行账户不属于结算银行账户的,认购资金统一划付至工商银行网下发行专户。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如下:

序号	开户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1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023029200403170
2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01100059868686
3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500040018839
4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77057923359
5	招商银行深圳大厦支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5914224110802
6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66285018150041840
7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91900000157
8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100100219872
9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10188000097242
10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014040001546
11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020000184330000255
1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53700000013
13	广发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082594010000028
14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2400011735
15	渣打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0501510290964
16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9030300105738
17	汇丰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22266511012
18	花旗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751696821
19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518000123500002910

注:以上账户信息如有更新以中国结算网站公布信息为准,网站链接: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

(5) 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则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获配新股全部无效。

对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配售对象,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其全部的初步获配新股进行无效处理,相应的无效认购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上和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4、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认购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初步获配的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将在《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若初步获配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款金额大于获得初步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款金额,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2021年4月19日(T+3日)向配售对象退还应退认购款至原认购账户,应退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有效缴付的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应缴纳认购款金额。

6、网下投资者缴纳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基金所有。

(六) 其他重要事项

1、律师见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醒:若投资者的持股比例在本次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需自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配售对象已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以网下投资者报送的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的关联账户为依据,对配售对象参与网上申购的行为进行监控。

4、违约处理: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四、网上发行

(一) 网上申购时间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时间为2021年4月14日(T日)9:15-11:30、13:00-15:00。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 网上发行数量 and 价格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拨机制自动启动,网上发行数量为1,266.80万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21年4月14日(T日)9:15至11:30、13:00至15:00)将

1,266.80万股“东瑞股份”股票输入在深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实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63.38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 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称为“东瑞股份”;申购代码为“001201”。

(四) 网上投资者申购资格

网上申购时间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1年4月12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投资者均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市值按2021年4月12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2日终为准。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只能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按其市值计算的可申购上限和次网上发行股数的十分之一,即不得超过12.500股。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市值不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证券账户单独计算市值并参与申购,不合格、休眠、限售等特殊账户不计入市值,非限售A股股份发生司法冻结、质押,以及存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限制的,不影响证券账户内持有市值的计算。

(五) 申购规则

1、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上发行或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本次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2、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回拨前网上初始发行数量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12,500股。对于申购量超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申购上限12,500股的新股申购,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视为无效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3、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效市值的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以该投资者第一笔有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对其余申购作无效处理;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

4、不合格、休眠、注销和无市值证券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上述账户参与申购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将其作无效处理。

(六) 网上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

2、市值计算

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市值按2021年4月12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3、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自行操作电脑使用账户所在券商交易系统买入或者委托买入,即: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到申购者开市的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核查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予接受委托。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各地投资者可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以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

(七) 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网上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有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双向回拨后),则无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双向回拨后),则按每500股确定为一个申购配号,顺序排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认购500股。

中签率= (最终网上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 × 100%。

(八) 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号。

1、申购配号确认

2021年4月14日(T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投资者新股申购情况确认有效申购总

特别提示

1、龙岩高岭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高股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2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681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龙高股份”,股票代码为“605086”。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经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12.86元/股,发行数量为3,200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3、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92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28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32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88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90%。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1年4月9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 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28,726,568股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369,423,664.48元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73,432股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944,335.52元

(二) 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3,199,167股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41,141,287.62元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833股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10,712.38元

龙岩高岭士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未缴纳认购款的网下投资者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网下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初步配售股份数(股)	应缴款金额(元)	实际缴款金额(元)	放弃认购股数(股)
1	焦作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焦作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119	1,530.34	-	119
2	陈福泉	陈福泉	119	1,530.34	-	119
3	乳源瑶族自治县 东阳光企业管理 有限公司	乳源瑶族自治县 东阳光企业管理 有限公司	119	1,530.34	-	119
4	杨时琴	杨时琴	119	1,530.34	-	119
5	吴俊江	吴俊江	119	1,530.34	-	119
6	徐凤刚	徐凤刚	119	1,530.34	-	119
7	黄粟	黄粟	119	1,530.34	-	119
	合计		833	10,712.38	-	833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3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配售细则》”),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74,265股,包销金额为955,047.90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比例为0.2321%。

2021年4月13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依据保荐承销协议将余股包销资金与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次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36号兴业证券大厦10F
联系人:股权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20370806、021-20370808、021-20370600

发行人:龙岩高岭士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3日

深圳瑞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瑞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瑞捷”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12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837号)。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深圳瑞捷”,股票代码为“300977”。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申购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全部为新股,不转让老股。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1,120万股,发行价格为89.66元/股。本次发行中,网上发行1,12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

本次发行的网上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1年4月9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1,174,802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001,932,747.32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股):25,198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金额(元):2,259,252.68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询价和配售环节,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25,198股,包销金额为2,259,252.68元,包销比例为0.22%。

2021年4月13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投资者对本次公告所公布的网上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010-63212015、010-63212072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深圳瑞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4月13日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2,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119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本次发行数量为2,500万股,其中,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500万股,为本次初始发行数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000万股,为本次初始发行数量的40.00%。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1年4月14日(星期三)9:00-12:00
 2、网上路演网址:上证路演中心: <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 <http://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会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已刊登于2021年4月7日(T-6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备查文件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发行人: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15	证券简称:哈尔斯	公告编号:2021-021
128073	德务简称:哈尔转债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p>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子公司浙江印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印扑科技”)的通知,因业务发展需要,其变更了经营范围,同时修订了《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此次变更的内容已经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也已办理完毕,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p>		
一、本次变更情况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后
经营范围	<p>一般项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工业设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家居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日用塑料制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金属材料表面处理及热加工;喷涂加工;激光打标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一般项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工业设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家居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日用塑料制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金属材料表面处理及热加工;喷涂加工;激光打标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